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将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的2023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合作，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基础进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印遇龙

张秋生

于爱芝

2023年4月14日